联合国 S/PV.5127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一二七次会议

2005年2月17日星期四下午3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德奇先生	（贝宁）
成员：	阿尔及利亚	哈齐·阿里先生
	阿根廷	加西亚·蒙塔诺先生
	巴西	梅尔女士
	中国	李松先生
	丹麦	马琼女士
	法国	茹尔内先生
	希腊	安德烈亚什先生
	日本	大村先生
	菲律宾	塔吉昂女士
	罗马尼亚	米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斯米尔诺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拜伊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莱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奥尔森先生

议程项目

小武器

秘书长关于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

05-24255 (C)



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马里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迪亚拉先生（马里）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提醒所有发言者注意我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所说的话。这就是，他们应把发言时间控制在五分钟之内，以使安理会能够快速开展工作。请已准备长篇发言稿的代表团分发书面发言稿，在这个会议厅内发言时则简要宣读发言稿内容。

此外，我将不单独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也不请他们回到安理会会议厅一侧的座位上。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安排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在议席就座。

我感谢各位代表的理解与合作。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多思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很高兴能在你掌控时间的情况下，在这里开会。请原谅，我原以为安理会的复会时间是下午 3 时，而不是 3 时 30 分；很抱歉我们把时间搞错了。

我还想说，我对没能在午餐前发言感到有些失望。我原认为我们当中那些会前已作好准备，可在规定时间内发完言的人应该得到奖赏，而不是惩罚。因此，我在午餐时曾想过把我三分钟的发言从三分钟延到 30 分钟，看一看结果会怎样。但是，我向来发言都非常简短，而且我很在意这个名声——但愿这是受之无愧的名声。主席先生，出于我对你的深深敬仰和尊重，我将依然作三分钟的发言。

澳大利亚欢迎安理会眼下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进行的审议。秘书长最近的报告认真扎实地评价了安理会过去 12 个月来根据其任务规定处理小武器问题的努力，突出强调了各种成就和缺陷。我们敦促安理会继续积极审议非法小武器贸易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它们对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稳定的影响。

尤其是，在实施联合国武器禁运和设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安理会必须顾及非法小武器转让的影响。安理会对小武器问题的持续关注，尤其是对区域范围的这些问题的关注，将强化国际社会的决心，促使其通过禁运和监测机制，加大对那些从事非法转让的人的压力。

当然，在对付小武器的威胁时，安理会无法仅靠自己的力量。会员国自己完全有义务严格执行武器禁运，实施有力的国家出口管制，包括建立最终用户认证制度，以防止小武器的无节制扩散。

澳大利亚一直积极参与推动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我们区域的非法小武器贸易，包括为此在 2004 年 8 月同斐济政府和日本政府以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一道，共同主办了第三次太平洋岛屿小武器问题讲习班。讲习班的实际重点是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 2003 年同意的武器管制示范立法的实施问题，这为采取共同的区域武器管制办法提供了实际帮助。讲习班还提倡在区域一级协调一致地实施《联合国行动纲领》。

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澳大利亚带头作出努力，导致第一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止非法转让、非法获取及使用便携式防空系统的新决议草案，从而为便携式防空系统创立了第一个国际标准。澳大利亚敦促各会员国执行这项决议，并为此采取实际步骤控制便携式导弹的生产、储存、转让和中间商交易，此外并颁布或改进立法，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便携式防空系统。

澳大利亚欢迎最近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追踪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上所取得的进展，它期待着在7月份最后一届会议上缔结一项国际文书。如果能订立一项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文书，那将是国际社会努力增进了解和控制非法转让方面的又一项具体步骤。澳大利亚鼓励会员国采取务实的办法来对待为制订一项可靠、可实施的文书而进行的最后一轮谈判。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尼日利亚代表。我请他发言。

瓦利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以尼日利亚代表团的名义感谢你主动召集举行这次重要辩论。它给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机会，讨论非法武器贩运这个全球威胁。我们期待着这次辩论在你干练的指导下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也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给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和平、稳定、安全与经济发展构成了重大障碍。光是在过去十年里，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使用已导致非洲有2 000多万人沦为受害者，其中许多是平民——妇女和儿童。估计有200万名儿童被杀害，有500万人成为残疾人，有1 200万人无处栖身，多达1 700万人流离失所或成为难民。的确，在非洲，不断扩展的小武器非法贸易目前非常兴隆，而受害的却是非洲大陆的年轻人。其结果是，整个一代非洲儿童都受到一种以伤害和暴力死亡为特征的暴力文化的影响。

因此，尼日利亚政府欢迎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个问题而作的所有各种努力。我要再次强调必须早日充分实施2001年《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在这样做的时候，我要强调尼日利亚对2000年12月《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的承诺。值得注意的是，《宣言》中阐述的立场仍然被全世界正在发生的事件证明是正确的。

尼日利亚认为两个星期前结束的第二届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实质性会议是一个积极的发展，该小组的任务是通过谈判缔结一项关于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我们期望，将于今年6月举行的该小组最后一届会议将就一项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达成明确的协议，该文书将处理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全球关切。这是国际社会能够表明对这一问题真正承诺的唯一途径。我们确实认为，这样一个结果将对即将于今年7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两年期会议，并且对将于明年举行的行动纲领审议会议产生积极的影响。

控制小武器非法扩散的最大困难之一是非国家行为者容易获得此类武器。认识到这一问题和采取协调一致行动的需要，尼日利亚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在包括大会在内的各种论坛上明确地提请大家注意采取全球行动以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贸易的必要性。我们认为，国际社会未能追究武器制造商、其代理人和经纪人的责任，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对小武器和轻武器在非洲不受控制地非法扩散并由此在非洲大陆造成的后果负责。不应该容许这种局势继续存在。

四个月前，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大会第一委员会上吁请国际社会加紧努力调查和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特别是非洲受影响国家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高兴地看到，这是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所含的建议之一。然而，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确保充分执行迄今为止调查此类联系的其专家小组和监测机制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尼日利亚赞同秘书长的观点，即解除武装、复员其重返社会方案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失败，其主要原因是没有将此类方案纳入停火协定和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和预算中。因此，我们敦促安理会确

保从维和行动分摊预算中获得牢固的供资基础，这将保证像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要求的那样，在有计划的重返社会活动中使前战斗人员重返其社区。这应该包括关于收缴和处置非法和剩余武器的具体措施。

在应对非法小武器贩运构成的威胁时，需要加强维持和平行动部同裁军事务部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加强协调小武器行动机制的作用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尼日利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尼安格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说，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工作。我们还要非常热烈地祝贺你采取值得称赞的主动行动，举行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还要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今天上午做了非常重要的发言。

在人类历史中，世界从未因小武器和轻武器令人恐怖地扩散和非法贩运而遭受如此大的痛苦。由于缺乏适当的管制机制，此类武器（其数目现在估计为超过 5 亿）容易使用、耐用并且在黑市上容易获得，因此很容易非法贩运，从而助长冲突，造成犯罪以及促进雇佣军活动。据估计，仅从 1990 年至 2001 年，此类武器造成 400 多万无辜者死亡，其中大部分为妇女和儿童，并且造成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使人民颠沛流离，生活贫困，严重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这些武器的致命性不幸地在西非得到证实。在那里，这些武器被死亡商人从一个冲突循环到另一个冲突，他们的活动加剧了其开展业务活动的国家经济和社会结构的脆弱性。正是出于这一原因，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将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斗争视为其共同政策的基本优先事项之一。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发表了关于暂停制造、进口和出口小武器的声明的原因。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05/69）中所提到的，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安全与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合作下，该分区域各国把自己动员起来，以便将该声明变成一项法律上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在这一方面，我仍然认为西非经共体将能够指望得到其所有伙伴、特别是联合国的持续不断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样一项文书一旦由西非经共体通过，将成为国际社会必须建立的关于小武器的法律结构中牢固的分区域支柱。因此，塞内加尔要表达多数国家共同的强烈愿望：尽快成功地完成关于在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此类武器贸易的敏感领域中两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书的国际谈判。这两项文书将处理作为秘书长 12 项建议中的一些建议的依据的关切问题。在这里，我要提及关于追踪小武器的建议 1 和 2；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非法开采资源之间的联系的建议 6；关于小武器出口和转让的建议 9；以及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建议 12。

除了这些建议外，我国支持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其中包括特别引起塞内加尔兴趣的两项建议。第一项建议是关于这一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方面，这要求制定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与此同时确保这项工作不要因为资金不足而受阻。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关于复员方案的细列项目，作为维持和平行动预算的一部分。第二项建议是关于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武器禁运规定。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方面必须有一个明确的机制，以查明违反武器禁运的做法，并惩治违反武器禁运者。

此外，如果今天介绍的报告含有一个关于进行合作以便在遭受这一灾祸的国家和地区加强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活动的能力建设，以及处理执行这项任务可得到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这一问题的项目，我国代表团本来会对这份极好的报告感到更加满意。

我提到的关于采取行动的建议应尽快执行，以迅速消除这一夺走无辜者生命的多边罪恶活动，并且加快一个因为更加安全和更加和平而更加繁荣的世界的到来。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塞内加尔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代表发言。

努涅斯·德奥德瑞曼夫人（委内瑞拉）（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代表委内瑞拉代表团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玻利瓦尔委内瑞拉共和国政府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至关重要。我们也象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对这一问题感到关切。我们认为，滥用和非法使用此类武器及其不受控制的扩散增加不安全。

我们强调必须进行有效努力，以通过行政措施和立法来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我们吁请制造商和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大幅度减少常规武器的生产和贸易，因为常规武器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主要来源。

所有这些都同这种武器的贸易所造成的对公众的伤害相关联，此外还同像有组织的犯罪、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这种犯罪活动分不开。然而，决不能损害自决的权利，而且要考虑到受到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统治及外国占领的人民的特殊情况，承认这些人民有权利按照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指出的那样，采取合法的措施以确保其不可剥夺的自觉权利。

在这方面，我们同意秘书长报告中所阐述的建议，尤其是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展开的谈判的建议一，即就一项使各国能够按照大会第 58/241 号决议、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展开谈判。

我们还同意，各国享有制造、进口和贮存小武器和轻武器以满足其合理的防卫和安全需求的天赋权利。我们认为，这种行动体现了各国装备自己的主权。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当在该论坛中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发言人表示的有关我国政府购买俄罗斯装备的不准确看法。我们要表明，为我国武装部队购买和提供装备有两个目的：支持公民和捍卫国家主权。

我们坚决反对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提出的论点，即我国政府购买的武器会落入国际犯罪分子的手中。这些论点是夸张的、有偏见的和旨在说服国际公众舆论相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是一个包庇罪犯和恐怖主义分子的国家，而不是一个享有捍卫自己并购买它认为必要的任何武器来维持领土完整和捍卫主权的天赋合法权利的主权国家。

我们再次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总统乌戈·查韦斯·弗里亚斯先生提出的看法，认为美国无权质疑购买装备之事，我们敦促它不要干涉内政并尊重各国的主权。我们还请安理会继续对针对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采取的任何措施保持警惕。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正在遵守并执行根据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所确定的各项措施。在这方面，我要在安理会这里指出，委内瑞拉去年提交了其国家报告。

在区域方面，我们一直遵守根据美洲国家组织通过的《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所确定的准则。我们还出席了在南非举行的负责起草《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安第斯计划》专家小组的会议，我们是有关该问题的《基拉马宣言》的缔约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委内瑞拉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伊尔金（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对举行本次关于一个对我们影响极大的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表示感谢。

我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以及阿部先生对报告的出色介绍。报告指出在人们关切的各个领域中取得了重要的进展，然而仍然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土耳其已经对卢森堡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做的发言表示赞成。因此，我将简要地阐明小武器问题的某些方面。

今天，我们都意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积累和失控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很多国家的社会发展构成了相当大的威胁。问题不仅仅涉及军备控制和裁军，它还有很多的方面，包括人道主义问题、有组织的犯罪和恐怖主义。这一威胁的程度决不亚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需要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采取联合的坚定行动。

我们在 2001 年通过了《联合国行动纲领》，迈出了重要的一步，该纲领仍然是唯一的全球承认的框架。然而，并没有一项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法律文书。

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性，它目前正就一项有关标识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土耳其希望，将要一致商定的该文书会包括保障其实效所需的所有内容。如果我们的努力导致缔结一项涵盖包括弹药在内的各种这类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和全面性的文书，这一目标就能够实现。因此，我们呼吁联合国全体成员国采取坚定和坚决的行动来制止这种全球的灾难。

对小武器的非法扩散需要制定长期的战略。在这方面，我们还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使小武器成为全球注意和行动的焦点方面的作用。土耳其将继续支持各项努力，主张在联合国的框架内并在其他论坛中加强国际合作，以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土耳其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哲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安全理事会再次举行公开会议，讨论小武器和轻武器形成的涉及安全、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的多方面挑战。在这方面，我要感谢阿部副秘书长介绍了作为我们讨论基础的报告。

人们广泛认识到，在世界很多区域，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度存在和滥用导致了暴力冲突、有增无已的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造成了巨大的痛苦和普遍的不安全感。每年仍然有 50 多万人被小武器和轻武器打死，数百万人被打伤。可怕的生命损失和无数的伤者，反映出一个事实：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现实中是实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我们在重新评估当今世界上的一些冲突中的暴力性质和范围的过程中，看清楚尤其是那些非法转让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成为解决非法获取这种武器所构成的问题的主要原因。这种非法活动使任何国家或区域都不能幸免。数目相当大的这种转让是针对我们区域的，从而威胁到国家和区域的稳定。

在印度尼西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这种非法走私对我们的领土完整构成了严重威胁，助长了分离主义运动并促成了犯罪活动。因此，这种武器毫无管制的流通不再有任何道理，实际上有害于我们的国家利益，特别是我们的内部稳定。

此外，印度尼西亚同其他东南亚国家一样，倾向于在跨国犯罪的范围内看待这一问题，因为本区域内广泛认识到武器走私同恐怖主义、洗钱和毒品贩运这种越界犯罪相互关联。

在全球一级，有必要回顾 2000 年《千年宣言》，联合国会员国在该项宣言中集体决定

> “采取协调行动，特别是……增加武器转让的透明度和支持区域裁军措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大会 55/2 号决议，第 9 段）

因此，在我们即将面临今年 9 月大会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对《宣言》继续审查之际，联合国的协调和协商作用至关重要，并会越来越重要。

在认识到必须持续努力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造成极其严重的问题的时候，安全理事会根

据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的规定，采取了众多的措施，防止、制止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尽管这些措施在世界上某些地区产生了积极的结果，但在其他地区，问题依然存在。因此，这一问题已成为整个国际社会的关切。

明年，联合国将再次主持召开大会审查 2001 年《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的初步讨论已经开始，包括可能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措施、标识和追踪、交易、出口管制、民间的拥有和非国家行为者等问题达成协议。

我国代表团欢迎S/2005/69号文件所载秘书长报告，并满意地注意到某些主要的领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但我们认为，其他领域也须采取措施。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谈谈我们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十分重要的建议。

关于建议 4，我们赞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有必要加大互动的力度以便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所成的威胁这种普遍看法。尽管两个机关之间尚未建立任何有形的机制，但我们支持继续努力制定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一致政策和全面战略。

如建议 7 中谈到的，在冲突后局势中，我们强调执行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相关的方案的重要性，在这些方案已被列入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尤其如此。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处开始的制定用于规划、执行和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执行情况的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的工作。

关于建议 12，鉴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自愿性质，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参加两个报告文书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这两个文书大大帮助了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和安全。但我们认为，需要进一步扩大登记册以吸引更多国家参加。

最后，我们赞赏关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这一工作在其第二次实质性会期内业已完成。关于这一事项方面的文书的性质问题，我们完全了解会员国之间存在不同看法，我们决心在今年 6 月的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上弥合看法。

我们还知道，2001 年《行动纲领》是作为协商一致结果通过的有政治约束力的文件。但考虑到非法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所造成日益严重的危险，制定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书对这些武器进行追踪，已变得势在必行。

最后，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全世界人类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如果不从最高层加以推动，如果不进一步团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的团结努力，这一威胁就不会消失。毫无疑问，应该在联合国及其各机关、例如大会和安理会的授权下制定全面的战略，协调这种努力。当然，我们所有国家都应为联合国提供其实现我们为自己规定的目标所需要的支持和资源。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说的友好之辞。

我请大韩民国代表接着发言。

金杉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衷心感谢你的领导，感谢你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召开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灾难令人发指，但这一问题不可避免，需要国际社会像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一样给以关注和关心。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作为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机关，安全理事会在继续以坚定的决心和充沛的精力致力于解决这一问题。我们还赞赏秘书长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作出了不懈的努力，特别是在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005/69）中说明了补充了最新情况的 12 项核心建议。

大韩民国高度重视当前为建立国际制度迅速和可靠地清查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进行的谈判。我们高兴地注意到，通过专心和紧张的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第一和第二次实质性会议取得了很大的进展。我们希望工作组能够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包括文书的性质和军火问题，希望工作组能够在今年 6

月的谈判会议期间取得圆满成功。就标识和跟踪问题制定一种可行和有效的国际文书，加上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补充联合国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以及联合国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行动纲领》，将形成防止和消除冲突局势和犯罪行为中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灾难方面的一个强有力的工具。

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问题。在秘书长将于 2007 年设立的关于非法交易问题的政府专家组的工作取得结果前，我们欢迎能够有机会继续参加一切有成效的讨论，以便进一步研究和查清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的性质、范围和特点。在这方面，我们赞赏裁军事务部为就这一问题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论坛所作的努力。

在支持所有 12 项核心建议的同时，我们也高度重视以下各点。

首先，我们认为，在冲突后局势中顺利和有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方案极其重要，在这些方案同联合国维和行动有关系时更是如此。我们还支持这方面的各项区域倡仪。我们认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对于让受小武器和轻武器困扰的地区摆脱困境至关重要，且对于让遭受劫难的社会重新建立起秩序和得到恢复也至关重要。

其次，如果我们要切断非法军火转移的荫蔽路线，阻止军火非法流向冲突地区，我们就必须让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决议得到全面的遵守。

第三，我们承认需要进一步确定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自然和其他资源的非法开采和非法毒品贸易之间的联系。我们同意，应该制定创新措施，防止宝贵的自然资源成为罪恶目的的资金来源。

第四，我们承认各国需要紧急建立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使用经鉴定的终端使用者证书，确保有效管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过境。我们认为，已经确立的出口管制制度连同良好的立法结构对于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至关重要。

最后但并非不重要的是，我们还支持更广泛地参加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制度。我们特别欢迎扩大登记册所含范围，纳入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恐怖分子不负责任的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全球安全构成日益增长的威胁，登记制度应该适当体现这一关切。

大韩民国积极参加世界范围内预防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运动众所周知。我们非常愿意为安全和负责任地管理火器而分享我们的知识、专长和技术。此外，我们渴望进一步推动消除或减缓那些受影响最严重的地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为此，我们计划今年邀请著名的非洲专家来到我国，加深在此问题上的相互理解，并为我们寻求途径，实现结束非洲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崇高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印度代表，我请他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由于我们是今年第一次在安理会发言，我愿借此机会欢迎安全理事会新成员的出席，他们是阿根廷、丹麦、希腊、日本和坦桑尼亚，并向他们表示我们良好的祝愿。

主席先生，我们愿感谢你召开本次安全理事会有关小武器问题的公开辩论，但我们要重申我们的观点，即主题辩论不应该在安全理事会内进行，最好留给大会讨论。

我们特别了解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扩散的复杂性和致命性。在过去 20 年里，印度成千上万的无辜百姓成为恐怖分子使用非法获得的此类武器的行为的受害者。自 1990 年以来，印度政府收缴了近 4 万件此类武器，这些武器的标记明确无误地显示它们来自境外。

我们依然深感关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对各国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此类武器干扰政治稳定与社会和谐，破坏多元性和民主并阻碍增长与发展。此类武器还助长国际恐怖主义和境内冲突。在某些区域，还同毒品贩运和非法开采自然和战略资源有明显的联系。还有一些区域，此类武器助长了内乱和内战。不负责任的滥用这些武器，特别是非国家行动者的滥用，带来了巨大的人道主义关切，在非洲，特别是在中非和西非某些国家更为显著严重。

印度欢迎秘书长载于文件 S/2005/69、有关安全理事会为推动这一问题的解决可能采取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我们一直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依然承诺支持一切国际努力，制止和消除此类武器的非法贩运。

印度有幸主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政府专家小组。我们还积极参加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活动，该工作组目前正在谈判缔结一项国际文书，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确定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我们对该努力予以高度优先重视。

应该在整体执行 2001 年通过的《联合国行动纲领》范围内来看待为制定标记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书所作的努力。我们集体努力的一个重要基本主题是帮助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国际努力。实际上，《行动纲领》突显了以下事实，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会加剧犯罪和恐怖主义。我们认为，这样一份文书将大大促进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12 段谈到监测小组的报告，报告指出："打击武器贩运绝对必须是打击恐怖主义的积极部分"。报告补充说，应该鼓励所有国家采取纳入《联合国行动纲领》的措施。

非法贸易的发生是因为非法生产，或因为合法生产或合法储存进入了灰色和黑色市场，这样促使非法武器市场膨胀。这些武器落入罪犯手中，使得执法机构所面临的问题更加严重，更糟糕的是，这些武器落入贪得无厌的武器中间商的手中，最后又落到冲突地区和极端分子及恐怖分子手中。《行动纲领》承认，需要采取严厉措施，确保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合法转让的有效管制。

印度奉行严格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出口政策，包括要求政府对政府的最终使用者证书并禁止向联合国武器禁运所涉国家出口。我们希望，所有其他国家也承担义务，不向非国家行动者提供此类武器，坚持要求经鉴定的最终使用方证书，确保对此类武器的出口和过境的有效管制，对国家与国家的交易或与国家安全优先相关的交易也不例外。国际社会还必须确保，武器贸易仅通过进出口政府批准的渠道进行。

印度依然致力于寻求更为有力和具有约束力的机制，为我们的集体安全确保合作。标记和追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最终产生的文件不仅反映全体会员国的关切和优先事项，而且应体现更广泛的国际社会的期望。各国致力于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的各个方面，同时该承诺要想有效地转变为具体的行动和结果，就必须要有立法义务的支持。

我们还认为，武器只是工具，非法弹药的提供才使武器能够被用作为传播暴力和进行恐怖活动的手段。因此，印度非常希望缔结一份具有法律约束性的文书，将弹药和炸药列入该文书范围，以便全面解决问题。

最后，在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范围内，犯罪、冲突和恐怖主义的分界线是模糊的。非法武器贩运不仅涉及有组织犯罪，而且涉及冲突和恐怖及叛乱集团的活动，这些集团可能得到国家的直接支持和煽动或间接通过国家机构部分的个人的支持和煽动。因此我们认为，各会员国根据文书所承担的义务必须包括所有小武器和轻武器，无论这些武器是为政府或私人使用而制造还是为国与国之间出口而制造。

主席(以法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赞比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姆普督先生(赞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允许我代表赞比亚代表团祝贺你担任二月份主席。我

国代表团完全相信，你的广泛经验和外交才干将加强我们组织这一崇高机构工作的效率和效力。

我国代表团愿赞赏秘书长提交载于文件S/2005/69中有关小武器的报告。

不应像有人建议的那样，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无关大局。虽然其性质并不严重，但小武器能够给无辜人民造成巨大痛苦，并破坏财产。因此，如果世界要切实实现人人均享和平与安全，全体会员国就必须积极处理非法武器交易问题。

人们欣慰地注意到，会员国已承认当今世界面临这一共同问题，需要采取共同的解决办法。各国政府负有集体责任，必须通过彼此合作确保其边界内外实现和平与安全。赞比亚同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样认为，国家、区域和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努力可以极有效地处理小武器和其武器问题。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威胁的最有效和最实际办法之一是销毁这些武器。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制定了一项深思熟虑的政策，据此颁布大赦，对上缴非法火器或向警方提供情报导致起获此类火器的任何人免于起诉。作为回报，个人会收到相当于55美元的付款。自宣布大赦以来，我国政府已看到有3 000多件火器上交警方。其中一些火器已在2003年7月17日仪式中焚毁。

赞比亚自1964年独立以来，一直是许多逃避国内武装冲突的难民的避难所，在南部非洲区域解放战争期间尤为如此。一些前战斗人员携带武器进入赞比亚，后来要么把这些武器廉价卖给罪犯，要么用武器换了粮食。武器随后被用来犯罪。

由于武器的这种扩散，我国政府颁布了一部管制民间拥有火器的法律，称为《火器法》。这部法律规定对颁发火器执照严加控制，并把发给平民的许可证数目限制在每年600件。这部法律还限定交易商只能向有执照的赞比亚人销售武器，并对他们在任何既定时间可以向有照平民销售的弹药数量做了限制。

在区域一级，赞比亚通过1995年10月成立的南部非洲区域警察合作组织，积极参加了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案。我国政府继续鼓励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在这场神圣战斗中参与传播信息工作，从而加强国内和区域安全，最终改善我国人民的福祉与人身安全。

最后，我要重申，赞比亚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个方面。赞比亚虽然不制造也不出口武器，但仍成为买卖军火的国际卡特尔手中欺诈性终端用户的受害者。在这方面，赞比亚政府要求更有力和更有效地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进口、过境和再转让。我们审慎地认为，制造国和出口国比收受国更有能力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赞比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之辞。

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提出这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重要翔实报告。报告向安理会提出的多项具体建议应得到我们的密切注意与支持。

挪威赞同卢森堡常驻代表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但我要发表若干补充评论。

情况不断提醒我们，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削弱了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努力。非法向冲突地区转让武器活动仍在以令人不安的速度进行。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这种转让通常都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非法毒品贸易联系在一起，从而造成动乱和犯罪经济的恶性循环。这种现象破坏了政治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也不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挪威认为，安全理事会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肆意扩散必须成为安理会和平努力的核心内容。应该更加集中关注实行有效武器禁运的需要。安理会确实可以通过建立特别监测机制和采取其他措施，发挥这一作用。然而，

我们决不能忘记，如果没有会员国的合作，就不可能有效实施武器禁运。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仍是处理小武器问题的重要全球性文书。人们鼓舞地看到，该行动纲领的国别执行工作正在进行之中，许多区域组织都给予这项工作高度优先。我们认为，鉴于大家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面临共同挑战并有类似的经历，区域努力尤为重要。挪威已经给若干区域的此类努力提供援助，并将继续这样做。民间社会代表已表明他们是这方面的建设性伙伴。

挪威坚决支持就拟订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努力。我们对该工作组最近在纽约召开的第二次会议取得的进展感到欣慰，但令我们遗憾的是，对该文书的地位与范围仍存在分歧。我们认为，这项文书必须具有法律约束力。我们还认为，该文书应涵盖弹药，因为这个问题同使用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密切相关。

中间商交易问题对我们有效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破坏稳定影响的各项努力仍十分重要。秘书长的报告着重阐述了中间商交易同反恐斗争和确保冲突地区实行有效武器禁运的相关性，我们对此表示欢迎。我们必须在这方面尽量取得透明度。

令挪威高兴的是，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最近的报告注意到小武器和轻武器对稳定构成的威胁，建议会员国加快和完成谈判，以便就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踪问题以及中间商交易和转让问题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我们认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应在高级别小组报告的后续行动中得到进一步强调。

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应该继续讨论小武器问题。我们认为，应考虑报告建议提出的任何特定问题可否有助于安理会在稍后阶段举行焦点更加突出的辩论。

还应审视安全理事会同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互动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建议两机构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研究它们如何才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我们大家都同意，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十分严重，然而，谈到为迎接有关挑战而展开有效国际合作时，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本次辩论应提醒我们注意这些挑战，并应鼓励我们大家更有效地致力于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现在请摩尔多瓦的发言。

格里戈雷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主持这次重要辩论。我们还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先生作全面发言。

2001 年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强调这个问题的多方面性质，强调这些武器的非法贸易对各会员国和各个地区安全构成的真实威胁。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有关的各种问题。

摩尔多瓦共和国还欢迎 S/2005/69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促进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方式和方法的报告。报告继续批判性地分析局势，指出在各有关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强调安理会和大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可以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我国代表团同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结论，认为在军备控制和裁军制度领域必须做出更多努力，尤其是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问题上必须做出更多努力。秘书长报告建议 1 呼应高级别小组关于加速谈判和制订小武器和轻武器标志和追踪以及中介和转移问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建议，我们希望，即将举办的各项活动——例如，关于《行动纲领》的会议和 2006 年审议大会——将取得显著结果。

摩尔多瓦政府坚定地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并且正在这方面做一切必要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已

经建立一项出口控制制度，这个制度基本符合欧洲标准，摩尔多瓦共和国还配合在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做出的其他努力，以建立各种机制，防止、打击和取缔小武器非法贸易活动。

小武器、轻武器和地雷被确认为 1990 年代多数内战中使用的主要武器，这些武器仍然是在全世界制造人类痛苦的主要来源之一。虽然由于国际社会的积极介入，而且主要是由于本机构的努力，一些冲突已经得到解决，受害国家已经回到发展和繁荣的道路，但其他国家仍然在进行艰苦努力，以解决因存在大量武器而恶化的困难局面。

令人遗憾的是，在摩尔多瓦东部一个分离主义政权控制的地区，冲突仍未解决，这项冲突继续严重威胁着我国的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威胁着整个地区的稳定。该地区仍然在非法生产各类轻武器和贩运小武器。这些武器最后落入犯罪分子、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手中，从而增加了执法机构的困难，助长了腐败和跨边界走私活动，助长了向犯罪网络提供资金的行为，削弱了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国际努力。

由于宪政当局无力控制摩尔多瓦与乌克兰边界的外涅斯特里亚地区，所以不能保证非法生产或贩运的军火不会进入其他冲突地区。而且，该地区贩运的小武器往往没有系列号码，因此，这些武器是有组织犯罪分子和恐怖网络的理想武器。如果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两国政府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联盟协助下进行密切合作，则将能够极大地促进防止并取缔非法贩运活动，将促进找到解决这个问题的适当办法。

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库存着没有统计的大量外国武器和弹药，使解决政治冲突的努力复杂化，而且，这种情形特别危险，因为永远存在着这些武器被盗窃、被分离主义准军事人员使用的危险，永远存在着这些武器被与非法生产的武器一齐贩卖的危险。从这个角度看，摩尔多瓦共和国政府认为，必须进行国际评估，评估驻扎在我国领土上的外国军队拥有的武器库存量，评估摩尔多瓦共和国东部各区非法准军事部队拥有的武器库存量。根据各项国际承诺，没有得到东道国同意而驻扎的外国军队必须完全和无条件地撤出。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安全理事会可以提供宝贵的支助，支持那些谈判制订识别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法律文书的举措，支持各国和各区域遏止这些武器扩散和非法贩运的努力，摩尔多瓦共和国将充分支持这些活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尔多瓦共和国代表表达的友好之辞。下面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斯塔尼奥·乌加特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高兴地看到，在你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再次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造成的有害影响，从而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本机构已经提出若干宝贵的建议——例如，要求所有国家在军备转移活动中采用最终用户证书。已经有人呼吁武器出口国承担更大的责任，要求建立军备中介商国家登记册，呼吁制裁那些违反武器禁运措施的当事方。

必须执行所有这些建议，但这还不够。国际社会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行动应该远远超越标志和执行现有的武器禁运措施。现在应该是从人权角度看待小武器问题的时候，现在应该是禁止向那些其军队或保安部队参与系统地侵犯人权的行为的国家转移军事物资和人员、禁止向它们提供财政和后勤支助的时候，现在应该是禁止向那些不尊重民主原则或者尚未批准各项主要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国家出售武器的时候。

我们应该严肃地自问，191 个联合国会员国是否有管制国际武器贸易的政治意愿，从而取缔这些行为、转移活动和销售活动，由于缺乏透明度，由于没有良知，这些活动是不负责任的，间接造成了死亡的大量增加和侵犯各种人权的现象。虽然《宪章》第二十六条委托本机构建立军备管制制度，以“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明确指出了军备与发展之间

的联系，但是，在过去五十年里，我们看到，该条规定的责任没有得到履行。

在一个资源有限的世界里，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支出的优先秩序，不可理解的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我国——每年购买武器的支出达到 220 亿美元，这笔资金本可以用来帮助我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例如，普及初级教育，降低婴儿死亡率。过度储存武器和不发达状态的等式是一个令人遗憾的现实，遗憾的是，这个现实仍在掏空许多国家人民的资源。

历史如此经常地向我们表明，安全不是通过增加武器数量来实现的。然而，可以通过了纠正不公正现象、克服不足之处，争取共同的目标和传播普遍价值观念来实现安全。然而，除了个别的例外，我们在过去走了一条以对安全的误解为基础的道路，这使我们在贫困、无知和流行病面前完全丧失抵抗能力。我们优先重视的那种安全耗费了很大一部分有限的资源，阻碍和阻止了发展。

仅在 2001 年，就生产了 160 多亿个单位的弹药——按地球人口计算，每一个人合两颗多子弹。这意味着，我们都是目标。每天中的每一小时的每一分钟，都有一个人死亡。

我们欢迎并感谢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完全同意他的 12 个建议，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报告中没有提到需要拟定一个国际性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结束所有那些助长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违反行为的不负责任的武器销售和转让。

因为我们对血腥事件及其不能接受的性质感到厌恶和震惊，所以我们坚决和热情地支持《军火贸易条约》(军贸条约)。我们呼吁致力于军火贸易透明度以及对人权的充分尊重的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个预防性文书。《军贸条约》规定了对军火贸易的一系列限制，这些限制以国际法中的现有义务和预期的使用为基础。

它包括产生于《日内瓦公约》、《禁雷条约》和《种族灭绝公约》的现有义务，以期把这些标准纳入每个国家的国家立法中。现在是结束不负责任的武器贩运的时候了，是消除非法武器储存的时候了。迄今为止，已有九个会员国，包括一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公开对这样一个行动表达了支持。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作为这些国家之一。

作为一个基本原则，框架公约草案规定，武器的所有转让都须经授权。其案文进一步对转让规定了一些限制，这些限制直接产生与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现有义务，例如产生于禁止被认为造成无区别或过于残忍的后果的武器的国际法的义务。此外，草案对以下一类武器转让实行了一些禁止：如果可以预见，这些武器将被用于违反《联合国宪章》，犯下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性为，或犯下种族灭绝或反人类罪。

《军贸条约》并不谋求规定新的义务。它仅仅谋求明确地阐述现有规范和原则的合乎逻辑的和必然的效力。

此外，草案呼吁通过创新性预先防范措施。在原则上，应在授权任何武器转让时铭记这些措施。我们希望，这个草案将成为有国际约束力的各项条约的一个模型，这些条约一旦通过，将促进旨在管理武器转让的协调的和具体的行动。

安全理事会必须制定新的机制以确保对武器禁运的遵守。秘书长最近的报告再次表明，对有关禁运的各项建议的遵守继续不够充分。我们只需回顾，在 2001 年，54 个国家与在显然违反现有武器禁运的情况下进行的转让或转售有关系。同时，安全理事会为核查对这些禁运的遵守情况而成立的制裁委员会未能采取更有效的行动。

然而，制裁委员会是政治机构，没有进行真正核查的技术能力。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考虑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将积极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并为制裁委员会中所进行的政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的机制。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哥斯达黎加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马里代表，我请他发言。

迪亚拉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你在 2 月期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感到满意。此外，我国代表团感谢贝宁发起关于小武器专题的这次辩论，这个专题对我们非洲大陆如此重要。

一年多一点以前，安全理事会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就此通过了一个声明。秘书长在 2005 年 2 月 7 日提交的报告（S/2005/69）评价了自从 2004 年以来在实施载于他的 2002 年 9 月 20 日的上一份报告中的 12 项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

我感谢阿部副秘书长介绍这个报告。

关于建议 1——涉及拟定一个国际文书以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瑞士的安东·塔尔曼大使领导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在就今后应在这个领域中实行的标准所进行的讨论中取得了进展。我们感兴趣地期待着工作组在六月完成其努力。

我们还欢迎美国和加拿大为加强刑警组织武器和炸药追踪系统作出的贡献。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这个系统可以在正在谈判制定的法律文书的框架内提供专门知识。我国代表团支持建立一个机制以协调在执行 2001 年 7 月的《联合国行动纲领》方面为会员国提供的协助。

在打击小武器扩散方面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可以成为确保为通过一个长期战略而进行更好合作的一种方式。

秘书长建议成立一个小型委员会以研究实现这种合作的方式和办法。这个实际建议可以加以考虑。

对冲突地区的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的非法利用由于增加了对武器的需求和加剧了武器的非法扩散而使危机局势更加恶化。然而，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冲突后局势中——即在因冲突而受到削弱的国家需要资源来加强其机构和方案时——应放宽对自然资源的禁运，如果不是撤消这种禁运的话，以便使有关国家能够利用这些资源。

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取得了值得注意的进展，就像秘书长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欢迎自从 2004 年以来由处理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问题的机构间工作组进行的工作，这些工作涉及为建立这种方案拟定政策、准则和程序。

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应适当考虑重返社会问题，并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的预算中包括这方面的拨款。这项工作涉及使前战斗员重新融入自己的社区并考虑到他们的受养人的需要。

同样，我国代表团认为，通过对解除武装，复原和重返社会方案进行区域性管理，能够防止战斗员在冲突地区的邻国之间进行跨界流动。

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最终用户证书，是国际和区域合作框架的组成部分，其中包括供应者和使用国家防止这种武器转用于非法目的的责任。在这方面，西非经共体次区域正在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一道密切工作，以便商定为执行秘书长各项建议而即将采取的措施。这两个机构已经商定了一项2004年至2005年期间的工作方案。这种合作将有利于西非经共体2004年10月所确立的新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项目》，该项目旨在取代《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

为了限制小武器和弹药的非法扩散，我们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针对武器和相关物资实行的所有禁运。确立监测机构来支助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是一项行动措施，应当通过加强冲突地区邻近国家的技术能力来加以支持。

各国越来越多地加入《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及联合国军事支出标准汇报表，这是应当加以鼓励的一个积极趋势。

在国家一级，马里共和国对打击小武器和相关物资非法扩散的贡献包括加强我们关于武器和弹药的法律，以便列入我国已经承担的国际义务。

在双边一级，马里已经与其七个邻国中的每一个国家建立了一个边界委员会，以便确定一个打击武器贩运的合作框架。

在次区域一级，应当使 2004 年延长的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的暂停声明成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最近在其执行秘书处设立一个小武器股，以及《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也将加强西非各国之间的合作。我们次区域也在受益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宝贵支持。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强这一合作。

在大陆一级，我国重申对 2002 年 12 月《巴马科宣言》以及 2002 年 9 月《阿尔及尔行动计划》的承诺。

最后，在国际一级，决定我国行动的是 2001 年 7 月《联合国行动纲领》、目前正在进行的商定一项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国际文书的谈判、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声明。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的话。

我现在请阿部信泰先生对所作的各项评论予以答复。

阿部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就说几句话。我谨再次表示感谢今天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本次公开辩论所提供的机会。我也要感谢各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继续加强我们的工作所表示的鼓励。我们在秘书处——其各部和各机构——的人将以更大的力量加强我们的工作。我们也将加强我们在秘书处内及与相关机构的协调。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副秘书长的发言。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欢迎 2005 年 2 月 7 日秘书长关于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建议的执行情况、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2005/69），并重申 2004 年 1 月 19 日主席声明（S/PRST/2004/1）、2002 年 10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2/30）、2001 年 8 月 31 日主席声明（S/PRST/2001/21）和 1999 年 9 月 24 日主席声明（S/PRST/1999/28）。
>
> “安全理事会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它的主要责任。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确认，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散布妨碍争端的和平解决，是这些争端变成武装冲突的导火线，使这些武装冲突旷日持久。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并重申每个国家在遵循《宪章》的情况下，为自卫和安全需要，进口、生产和保留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权利。
>
> “安理会鼓励武器出口国根据其在相关国际法下目前所应履行的责任，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交易中以最负责任的方式行事。安理会还鼓励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查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来源和转让，以防止它们尤其被转移到“基地”组织和其他恐怖团体手中。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及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重要步骤。会员国在履行义务强制执行武器禁运的同时，还应加强武器出口方面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安理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有力行动，限制向动荡地区供应小武器、轻武器和弹药。
>
>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将于 2005 年 7 月召开，并鼓励会员国与会议主席充分合作，以期会议圆满成功。
>
>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针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而采取的区域行动近年来有所加强，并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提供援助，以满足会员国在执行 2001 年 7 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方面的需要。

“安理会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41 号决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不断作出努力，就拟订一项便于各国及时、可靠地辨认和追踪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为此目的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安理会希望工作组目前开展的工作将能在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上如期顺利完成。

“安全理事会欢迎大会通过了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86 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秘书长继续就如何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间商交易，进行广泛的协商，以期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来审议这一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中作为例外列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安全理事会还鼓励尚未制订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的国家制订这类措施，包括使用经认证的最终用户证书，以确保有效地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出口和转口。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西非经共体的计划，即加强 1998 年 10 月 31 日在阿布贾签署的关于暂停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出口和制造的声明，并以一项强制性国际公约予以取代。安理会欢迎欧洲理事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决定大力支持这项举措，并呼吁所有能够支持此一行动的国家和组织都这样做。

“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强制执行安全理事会所有制裁决议，包括禁运武器的决议，并使本国的执行工作符合安理会的制裁措施。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继续向各制裁委员会提供同违反武器禁运的任何指控有关的一切相关信息，并采取适当措施调查这类指控。安理会促请具有这方面能力的会员国向有关国家提供援助，加强这些国家履行上述义务的能力。

“安全理事会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必须与冲突后各阶段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进程结合处理。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复员方案与冲突后实现长期和平与安全密切相关，并回顾越来越多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将复员方案的要素作为其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在这方面，安理会强调采取综合性的国际和区域办法实施复员方案的重要性，这种办法除了处理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所涉的政治和安全方面问题以外，还处理其所涉的社会和经济方面问题，包括儿童兵和妇女的特殊需要。

“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到违禁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具有多学科性质的同时，鼓励具有相关能力的会员国为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提供援助和支持。

“安理会依然认为有必要促使相关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的其他行为者共同参与，推动武器禁运的执行，推动防止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这一广大目标的实现。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以便安理会尽早审议 2002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题为“小武器”的报告（S/2002/1053）所载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05/7。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散会